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志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9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志佳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國民身分證、國民健康保險卡各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志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侵占告訴人林美津所有之皮夾及其內之財物，是被告行為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損失之犯後態度。以及被告前有公共危險、毒品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前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、業工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國民身分證、國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皮夾及現金新臺幣3千元，均經警扣案而發還告訴人，自無庸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併

01 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6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7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吳冠慧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